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6-063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何志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计划在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82,499股；股东何志良先生计划在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005股。

截至2026年10月12日，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何志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三位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周新华	集中竞价	2026.7.13-2026.10.12	18.47	3,741,700	0.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公司2024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

	大宗交易	2026.7.13-2026.10.12	16.91	3,967,861	1.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原一致行动人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非交易过户的股份。
罗晔	大宗交易	2026.7.13-2026.10.12	18.48	3,731,725	0.95%	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何志良	集中竞价	2026.7.13-2026.10.12	17.63	115,500	0.03%	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非交易过户的股份，二级市场交易买入的股份。
合计		--	--	11,556,786	2.95%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660,458	5.79%	14,950,897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858	5.48%	13,741,297	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600	0.31%	1,209,600	0.31%
罗晔	合计持有股份	12,902,972	3.30%	9,171,247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2,972	3.30%	9,171,247	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志良	合计持有股份	237,460	0.06%	121,96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60	0.06%	121,96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何志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何志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